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9-2030）

规划文本

（报批稿）

凤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价值评估 5
第三章　保护框架及内容 7
第四章　保护区划 12
第五章　县域的保护 14
第六章　城市规划区层次的保护 20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28
第八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4
第九章　历史建筑（建议）的保护 37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40
第十一章　环境品质提升和展示利用 42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与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51
第十三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凤阳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以明中都为框架的城市格局独具特色，遗产资源丰富，1989年被公布为安徽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国重要的历史文化城市。为进一步明确凤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与特色，保护凤阳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名城及其历史文化遗存，统领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地方特色塑造工作，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5）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7 年）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2014]第 20 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1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 119 号）

（1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14）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17）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年）

（18）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1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年）

（20）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 年）

（21） 《滁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 年）

此外，本次规划编制同时依据以下规划内容及其相关批复：

（22） 《凤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7 年修订）》

（23） 《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保护规划（2008-2027）》

第三条 规划目标

（1） 建立层级完整的保护体系，加强对凤阳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强县、文化兴县”的目标。

（2） 挖掘凤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以及文化内涵，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主题，注重传承塑造文化空间、树立城市文化品牌、构建完善的保障管理机制。

（3） 处理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繁荣和复兴，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 提出实施性强的行动计划，指导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2） 保护利用与传承创新相结合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3） 全面认识、深入挖掘的原则。

（4） 应保尽保的原则。

（5） 科学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期限

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适用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一致，适用范围为整个凤阳县域，面积约1949.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层次为保护重点，面积约523平方公里。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1.2平方公里。

第二章　价值评估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

凤阳是古代淮河流域的中心城市之一，其区域政治、经济地位凸显；作为明中都所在地，在中国古代都城营建历史上具有较高的地位。综合分析，凤阳具有以下五个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 都城营建之范——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影响下的都城营建实践，明清都城营建体系的创生一环；

（2） 先秦文明之光——先秦时期文化发达、蚕桑经济繁荣之地；

（3） 淮河水陆之枢——淮河流域水陆通达之地；

（4） 农村改革之源——中国农村改革的先行者；

（5） 文化融合之汇——融合南北多元文化，又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凤阳文化。

第八条 城市特色

凤阳县境内具有丰富的古城址遗存和各时代建筑遗存，构成了凤阳独有的城市特色和建筑特色，主要表现为：“一干两枝，双城联动，淮河南岸城址群带状分布”的区域聚落发展及遗存空间特征。

第九条 现状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现状问题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不够凸显，县域的文化资源缺少梳理，突出强调明中都皇家文化的保护与塑造，但对凤阳整个城市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特色与内涵缺乏体系性认识与塑造；价值特色载体保护压力巨大，文化遗产碎片化保护现象突出，对于成片的文化资源也缺少整体保护利用措施；文化传承利用质量不高，各类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形式和途径较为单一，缺少文化片区、文化线路的串联互动抓手。

具体来看，凤阳价值特色的现状问题有：

（1） 凤阳作为明中都所在地，中都城的整体空间格局结构尚未凸显，中都城所依存的山水环境亟待生态修复，对中都附属建筑保护不够，文化环境不断遭到蚕食,皇陵、方丘、圜丘等重要价值载体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

（2） 凤阳在先秦时期就已经诞生了文明，现阶段对凤阳先秦文化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相关考古工作还要继续深入开展。

（3） 凤阳作为淮河水陆之枢，与之相关的建筑保护不到位，临淮关片区历史价值较为凸显，但其建筑保存质量较差；展示利用不足，与近代铁路息息相关的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其生产区和公共服务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4） 凤阳作为农村改革之源，其展示利用形式单一，停留在陈列参观的层次上。

（5） 凤阳文化融合南北多元文化，又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现阶段凤阳文化的系统研究还不够深入，尤其是对彰显地方特色的名人文化研究不够。文化保护力度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机制和文化空间缺乏相应的管理要求及保护措施，体现其南北文化融合的寿州窑早期窑址，缺乏相关保护措施，部分遗址被农田所侵占。

第三章　保护框架及内容

第十条 保护框架

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共分四个层次，分别为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层次、历史文化街区层次、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层次。此外，本次规划还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保护内容

（1）　县域层次

对3个文化遗产聚集区，1个特色文化景观区及其山水环境、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条文化线路、19处古树名木进行重点保护。

（2）　城市规划区层次

重点保护以明中都及明皇陵相关历史遗存为核心的整体格局、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2片文化片区、8处历史景观（凤阳八景）等，以及历史城区一环六门的城垣形制、历史水系、2条城市轴线、传统街巷格局以及众多历史公共建筑节点等保护要素。

（3）　历史文化街区层次

重点保护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

（4）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层次

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222处（229点），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8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3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此外还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04处。重点保护4处历史建筑和19处建议历史建筑。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2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1：凤阳历史文化名城各层次的保护内容

<table>
<tr><th>保 护
层次</th><th>保护要素</th><th colspan="4">保护内容</th></tr>
<tr><td rowspan="15">县域</td><td>整体格局</td><td colspan="4">一核两带、一轴两线、三片众遗存</td></tr>
<tr><td rowspan="4">山体山脉</td><td colspan="2">与城市营建相关</td><td colspan="2">凤凰山脉（包含九华山、万岁山、凤凰山、马鞍山）</td></tr>
<tr><td colspan="2">名胜古迹众多</td><td colspan="2">三峰山</td></tr>
<tr><td colspan="2">自然景观独特</td><td colspan="2">凤阳山脉：韭山、老棉山、黄瓜山等</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山体</td><td colspan="2">灵山、双尖山、圩山、波罗山、大山寺山、马山、白云山、乌云山等</td></tr>
<tr><td rowspan="3">河湖水系</td><td colspan="2">河流</td><td colspan="2">淮河、濠河、小溪河、板桥河、窑河、天河6条河流</td></tr>
<tr><td colspan="2">湖泊湿地</td><td colspan="2">花园湖、高塘湖、天河湖等湖泊</td></tr>
<tr><td colspan="2">水库</td><td colspan="2">鹿塘、官沟、凤阳山、燃灯寺4座中型水库</td></tr>
<tr><td>文化遗产区域</td><td colspan="4">考城及其周边文化遗产聚集区、凤阳山及其周边文化遗产聚集区和小岗村及周边农业特色文化景观区</td></tr>
<tr><td>大轴线</td><td colspan="4">中都皇陵山水大轴线：淮河—明中都—皇陵御道—皇陵—凤阳山</td></tr>
<tr><td rowspan="2">文化线路</td><td colspan="2">京京驿道文化线路</td><td colspan="2">包括临淮驿、红心驿两个驿站，头铺、二铺、总铺、张家铺、黄泥铺五个铺站以及周边10多出文物</td></tr>
<tr><td colspan="2">凤阳古铺道文化线路</td><td colspan="2">庙山铺、官沟铺、枣林铺、碑道铺、考城铺等11个铺站以及周边50多出文物、考西村以及相关非遗</td></tr>
<tr><td>风景名胜</td><td colspan="4">凤阳山：韭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td></tr>
<tr><td>历史村落</td><td colspan="4">小岗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td></tr>
<tr><td>古树名木</td><td colspan="4">一级古树名木6棵、二级古树名木11棵、三级古树名木2棵</td></tr>
<tr><td rowspan="9">城市规划区</td><td>整体格局</td><td colspan="4">“六山四河、一主一辅、一核两带四点”的整体格局</td></tr>
<tr><td>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td><td colspan="4">中国明清城墙（明中都皇故城）</td></tr>
<tr><td rowspan="7">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td><td rowspan="7">明中都城</td><td>重要山体</td><td colspan="2">营城相关山体：凤凰山、万岁山、九华山（日精峰）、马鞍山（月华峰）、独山、凤凰咀
历史景观山体：劳山、焦山</td></tr>
<tr><td>河流水系</td><td colspan="2">河流：皇城内金水河、金水桥遗址、外金水河及桥梁、玉带河、独山涧
渠：北濠
湖：方丘湖
古井：故宫井、故城二眼井、故城四眼井、铜井、龙盘古井、府城三眼井、府城四眼井、学井
桥：凤阳桥、独山桥、皇唐桥、大通桥、广运桥</td></tr>
<tr><td rowspan="5">明中都城垣格局</td><td rowspan="3">外垣格局</td><td>城门</td><td>涂山门遗址、洪武门遗址、独山门遗址、朝阳门遗址、北左甲地门遗址；
南左甲地门遗址、前右甲地门遗址、长春门遗址、后右甲地门遗址（地面无遗存）</td></tr>
<tr><td>城墙</td><td>外垣东城埂遗址、北左甲第门两侧城墙以及凤凰咀城埂遗址</td></tr>
<tr><td>水关</td><td>十八水关遗址</td></tr>
<tr><td rowspan="2">禁垣格局</td><td>城门</td><td>承天门遗址；
东安门遗址、西安门遗址、北安门遗址（地面无遗存）</td></tr>
<tr><td>城墙</td><td>禁垣城墙遗址（地面无遗存）</td></tr>
</table>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皇城格局	城门	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
					城墙	明中都皇城角楼、明中都皇城城墙、明中都皇城护城河
城市规划区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	明中都城	历史公共建筑	宫殿建筑		奉天殿遗址、奉天门遗址； 文华殿遗址、武英殿遗址、东宫遗址、西宫遗址、后宫遗址、白玉石街（地面无遗存）
				军事功能		中都留守司； 校场（演武厅）、怀远卫、留守左卫、凤阳右卫、留守中卫、凤阳中卫、凤阳卫、长淮卫（地面无遗存）
				礼制建筑		明中都太庙、明中都太社稷、圜丘遗址、方丘遗址； 开国功臣庙、历代帝王庙遗址、朝日坛、夕月坛、山川坛（地面无遗存）
				城市功能		国子学遗址、观星台遗址、钟楼遗址、鼓楼遗址、明中都城隍庙； 明中都百万仓（地面无遗存）
				政府机构		会同馆； 明中都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遗址、左千步廊、右千步廊、公馆察院、五高墙、四高墙、中高墙、西高墙、东高墙（地面无遗存）
				宗教建筑		龙兴寺、迎水寺
			附属遗存			采石场：无名采石场3处 窑址：大牛郢砖窑址、姚湾砖窑址、无名窑址4处 墓葬：汤河祖墓、郭英祖墓、耿炳文祖墓
			历史景观视廊			营城视廊：鼓楼-钟楼、午门-鼓楼、午门-钟楼、鼓楼-龙兴寺 观水视廊：马鞍山-淮河、凤凰山-淮河、万岁山-淮河、九华山-淮河 山体互看视廊：凤凰咀-马鞍山、九华山-独山 山城互看视廊：鼓楼-凤凰咀、钟楼-凤凰咀、马鞍山-钟楼、独山-鼓楼、马鞍山-午门、凤凰山-午门、万岁山-午门、鼓楼-九华山
			传统轴线	主要轴线		明中都都城中轴线：方丘—凤凰山—皇城—洪武街—洪武门—圜丘 明中都钟鼓楼轴线：钟楼楼—历代君王庙—功臣庙—皇城庙—国子学—鼓楼
				次要轴线		明中都城市东西轴线：涂山门—西安门—皇城—东安门—观星台
			街巷格局			左甲地街、左府街、子顺街、子民街、长春街、云济街、月华街、御道、右甲地街、右弼街、永福街、玄武街、西华街、西城街、涂山街、顺城街、洪武街、鼓楼街、东华街、东城街、朝阳街
		明皇陵	重要山体			老棉山、老青山、白云山（钟乳山）、离山
			河流水系			河流：西濠河（唐河）、龙子河 井：龙泉井
			城垣格局	皇陵土城		皇陵土墙、正红门、西门、东门、南门； 大水关、4处小水关、西角门、东角门（地面无遗存）
				皇陵砖城		皇陵砖墙、明楼、西明楼、东明楼、南明楼
				皇城		金门、后红门 皇城墙、左庑、右庑（地面无遗存）
			建筑			享殿（正殿）、碑亭、於皇寺； 直房、外直房、下马牌、铺舍、神厨、斋宫、混堂、祀祭署、皇陵卫、燎炉、具服殿、官厅、神库、宰牲厨、酒房、棂星门、鼓房、斋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宫、穿堂、寝殿、膳厨、红门、中门、东厢房、西厢房；（地面无遗存）
			轴线	皇陵南北中轴线：正红门-红桥-明楼-神道-御桥-金门-享殿-后红门-陵台-南明楼-南门 陵东西轴线：西门-西明楼-享殿-东明楼-东门
			石刻	石象生、皇陵碑、无字碑、华表
城市规划区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	明皇陵	孤庄村	
			道路与桥	神道、红桥； 御桥、唐皇桥；（地面无遗存）
			陵丘（陵台）	
	临淮城址聚落群文化片区	历史文化街区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不可移动文物		钟离城址、白衣庵、淮宁桥、潘家庄西岗遗址、濠州城址、西古城址、小东城址、广运桥、临淮关东大街、京京古驿道、下场板砖窑址、胡荣夫墓、胡氏宗祠、观鱼台遗址、晏公大古堆古墓群
		水系		淮河、濠河
	凤阳八景	谯楼归市、九华屏障、龙兴晚钟、明陵风雨、濠梁观鱼、钓台春涨、浮桥烟锁、蚌埠珠流（现属于蚌埠市）		
	历史城区	城垣形制		集凤门、九华门、靖淮门、镇濠门、文治门、肇庆门
		历史水系		护城河、龙须沟、会同馆水池、古井
		府城轴线		楼东街-楼西街轴线、府北街-花铺廊街-楼南街轴线
		街巷格局		一级传统街巷6条：刘家巷、肖家巷、崔妃巷、永安街、头道巷、二道巷、三道巷、三眼井、四眼井 二级历史街巷12条：花铺廊街、火巷、仓巷、保火巷、楼东街、楼西街、楼南街、三元街、察院街、北长胜街、南长胜街 三级历史街巷3条：府西街、府东街、文昌街
		历史公共建节点		鼓楼、会同馆、国子监、火神庙、关帝庙
		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鼓楼 尚未核定：会同馆遗址、四眼井、学井、三眼井、铜井、骈锦芳故居等12处
		历史建筑		时宅民居、台宅民居、徐宅民居、余宅民居4处历史建筑；骆宅民居、李宅民居2处推荐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处（8点），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明中都方丘遗址、明中都涂山门遗址、明皇陵石刻、明皇陵碑及无字碑、明中都皇故城、圜丘遗址、观星台遗址）、小岗村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处，鼓楼台基、陈德墓石刻、钟离城址、龙兴寺、玉蟹泉摩崖石刻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处（12点），张氏宗祠、门台子复烤烟厂旧址（西花园洋房、门台子复烤烟厂）、朝阳门及东城埂遗址、潘家庄遗址、明中都左甲第门及两侧城墙遗址、韭山寨址、於皇寺遗址、古堆桥遗址、赤栏桥、淮宁桥、白衣庵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4处，下场板砖窑址、胡荣夫人墓、上刘庄瓷窑址、观鱼台遗址等		

保 护 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历史建筑	楼西街余宅民居、楼西街时宅民居、三元街台宅民居、三元街徐宅民居
	建议历史建筑	凤阳农业学校行政楼、楼西街骆宅民居、头道巷李宅民居等19处，32栋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1项；省级：6项；市级：22项。	

第十二条　重点保护内容

（1）　以明中都为核心的整体风貌格局及周边山水环境。

（2）　两处历史文化街区：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

（3）　18 处（25 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0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 处历史建筑和 19 处建议历史建筑。

（4）　历史文化名村：安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小岗村。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十三条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凤阳历史城区为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所筑的府城范围，具体为城市总体规划中护城河（恢复）外侧规划绿地及其包围的所有用地，面积为120.8公顷。历史城区的风貌协调区范围南至永乐路，西至宜文路、禁垣南路，北至东华路，东南接历史城区边界，面积为68.7公顷。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规划划定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包括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门台子英美卷烟厂历史文化街区。

（1）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凤阳县东北，濒临淮河。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淮河，东临大关渡，南至东大街，西至濠河，总面积约为2.0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东大街，东临大关渡，南至县署街，西临濠河，面积约为6.37公顷。

（2）　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凤阳县北部。核心保护范围为原复烤厂生产区,北至厂区北围墙，东至老街路，南至花中路，西至花中路北巷，总面积约为13.3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原复烤厂生活区和公共服务区,分为两片：核心保护范围南侧，东至老街路，南至合蚌路，西至宿舍区围墙；核心保护范围西侧，南、西、北面均以厂区围墙为界；两部分总面积约为7.93公顷。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视情况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范围

（1）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范围划定，应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县规划行政部门，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将本县行政区域内有可能集中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报县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2） 优先对明中都城及相关遗产可能分布区、明皇陵及相关遗产可能分布区、临淮城址墓葬群可能分布地区进行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划定，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具体界线以凤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为准。

第五章　县域的保护

第十七条　县域的保护结构

凤阳县域的整体保护结构为“一核两带、一轴两线、三片众遗存”。

“一核”为历史城区及其周边文化遗产核心聚集区；“两带”为北部沿淮生态带、南部山水生态带；“一轴”指中都皇陵山水大轴线；“两线”指京京驿道文化线路和凤阳古铺道文化线路；“三片”为考城-武店文化遗产聚集区、凤阳山文化遗产聚集区和小岗村及周边农业特色文化景观区；“众遗存”指县域范围内的数量众多的物质遗存。

第十八条　县域总体保护要求

（1）　划定生态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考虑与矿产资源的衔接问题。

（2）　严格保护县域内山体、水体等自然环境基底，形成北部沿淮生态带、南部山水生态带。

（3）　严格保护县域内各类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明确历史城区及其周边文化遗产聚集区的核心地位，加强其与其他遗产聚集区、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等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互补性。

（4）　以价值为导向，以文化遗产聚集区、文化线路为主线，系统性保护和展示利用。

（5）　城市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6）　加强对城市历史格局相关遗存的保护修缮与展示。

（7）　加强对县域传统村镇的调查、建档、申报和保护。

（8）　凤阳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应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保护，并应与县域内的其他保护要素进行统筹考虑。

第十九条　山峦环境的保护

（1）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山体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已划定生态红线或城市绿线的，应落实生态红线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严格保护山体；尚未划定生态红线或城市绿线的，建议将与文化相关的需要保护的山体划入生态红线和城市绿线进行协同管理。

（2） 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乱砍滥伐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重点整治与历史城区紧密相连的山体和浅山区域，加强对影响环境的工厂企业关停工作的力度。对于被采矿破坏的山体，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进行修复治理。

（3） 对于凤凰山、独山等部分山体损毁区域采用山体修补、梯级绿化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原有的山形山势和林木景观。

（4） 控制山区中村落的建设蔓延，对其优先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对中心城区周边区域山体景观影响较大的建筑应加大整治力度。

（5） 整理保护人文景观及其所在山体环境，在人文景观周边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景区内应控制旅游商业服务设施的总量。新建建筑应避免对周边环境风貌造成不良影响。深入挖掘人文景观承载的文化信息，保护和展示与其相关的历史文化特色。

（6） 重点保护自然山形、山势、地貌和原生植被，严格控制在现存自然区域内的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必须编制环评报告，研究建设规模与强度，严禁不当功能。

第二十条 河湖水系的保护

（1） 保护县域内淮河、濠河、玉带河、板桥河、小溪河、窑河等水系。坚持水系的流域综合治理，以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结合河道蓝线、防护绿线、生态湿地控制线的保护要求，加强对水体的保护及其两岸环境的综合整治，划定河流、湖泊与水库的环境保护缓冲区，按照《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对县域内水域进行污染治理。

（2） 保护 3 个历史湖泊（月明湖、花园湖、方丘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湖泊区内和相关水利工程范围内取水、截水和排放污水；湖泊规划区

内禁止挖砂、取土、采石、擅自砍伐树木和其他破坏湿地植被的行为。方丘湖农场的耕作开发不得破坏方丘湖地形。

（3） 将具有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的近现代历史水利设施纳入历史建筑（或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在水利设施更新、新建的过程中注重对历史水利设施的保存、保护与利用。

（4） 保护 4 座 50 年代修建的水库（鹿塘水库、凤阳山水库、官沟水库、燃灯寺水库），保护其生态系统，禁止造陆、破坏植被和捕猎野生动物等行为，严格禁止水体周边的污水排放。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适当设立公园，展示以及休闲功能的设置不能破坏原有水体水面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文化遗产聚集区与特色文化景观区的保护

（1） 文化遗产聚集区与特色文化景观区的划定

划定3个文化遗产聚集区，包括历史城区及其周边文化遗产核心聚集区、考城及其周边文化遗产聚集区、凤阳山文化遗产聚集区及小岗村及周边农业特色文化景观区。

（2） 历史城区及其周边文化遗产核心聚集区的保护

由历史城区、明中都城址、凤凰山、九华山、马鞍山等保护要素组成。保护聚集区内三个文化主题。

先秦文化主题：以钟离古城为文化保护重点，保持原有的格局，对城墙遗迹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协调控制，同时注重对景观视觉通道的保护。

明中都文化主题：以明中都和明皇陵为保护重点，对其进行保护修缮；整体保护人文景观与山水环境的整体性，保护重要视廊视线；对现有城墙和遗址进行保护和修缮，改善城墙周边环境；深入挖掘明中都文化价值，纳入凤阳古城建城历史演变保护与展示体系。

明清市井文化主题：保护措施详见“历史城区的保护”。

（3） 考城-武店文化遗产聚集区的保护

保护的重点是“一城三窑址”，一城是考城，三窑址是指马里岗窑址、上

刘庄窑址、临泉寺窑址。聚落文化遗存及寿州窑窑址文化遗存。保护聚集区内的所有遗存，明确两个文化保护主题，包括山城文化和宗教文化。

聚落文化主题：包括考城在内的张氏宗祠、石麟桥、华严寺遗址，张敦厚墓等聚落文化遗存点，对其进行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

寿州窑文化：以马里岗窑址、上刘庄窑址、临泉寺窑址为保护的重点，保护好现有的遗址，对周边环境进行治理。

（4） 凤阳山文化遗产聚集区的保护

保护重点为一寨一洞一旧址，一寨是韭山寨寨址，一洞是指禅窟洞，一旧址是柳泉寺革命旧址。保护聚集区内的所有遗存，明确两个文化保护主题。

山水文化主题：韭山、禅窟洞为保护重点，进行整体保护。保护人文环境与整体保护山城等人文景观与山体环境的整体性，保护与修复区内的山体环境，禁止对山体及周边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爱国主义文化主题：以柳泉寺革命旧址、方国华、方绍舟烈士墓为保护重点，对其进行保护修缮和环境、道路整治；将与主题相关的遗存进行串联和整体保护展示，开展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5） 小岗村及周边农业特色景观区的保护

保护重点为“一村一水一片田”，重点保护是小岗村“大包干”相关文化遗产，保护燃灯寺水库及其历史灌渠等水利遗产，保护小岗村周边的田野文化景观。

第二十二条 文化线路的保护

（1） 保护京京驿道文化线路和凤阳古铺道文化线（凤寿铺道、凤总铺道、总定铺道等所构成）。道路自然保存，对古地名和驿站铺站遗址加修保护，使其文化因素得以传承。

（2） 加强文化线路的挂牌保护、整治周边环境，合理展示利用。对未确定的线路及遗存，建议加强调研、补充资料。

（3） 以文化线路为主线，加强区域统筹，强化遗产聚集轴带整体特色，带动各乡镇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展示。

第二十三条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1）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保护安徽省历史文化名村小岗村。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措施。

（2） 加强对于小岗村中国农村改革发源地，沈浩精神诞生地等文化主题的保护利用。保护“大包干”发源地等文保单位，保护以主路为轴线，民居分布在南北两侧的村落历史格局、事发地（签字画押）、领导人对小岗村考察工作的相关建筑、沈浩故居、沈浩事迹相关建构筑物。将“大包干”的代表性田地纳入保护对象。

（3） 改善小岗村和其他历史村落的基础设施、居住条件和村庄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展示利用，适度发展旅游和文化产业，传承历史镇村传统文化特色。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1）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凤阳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内部重要遗产资源进行保护。

（2） 妥善处理风景名胜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和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 保护在册的古树 19 棵（一级古树 6 株，二级古树 10 株，三级古树 3 株）。建议加强全域普查工作，将 50 年以上树龄的古树纳入保护对象。

（2） 按照《凤阳县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统一挂牌在册的古树名木，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3） 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4） 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和奖励等。

（5） 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

第六章　城市规划区层次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层次的保护结构

城市规划区层次的保护结构为“六山四河、一主一辅、一核两轴四点”。具体内容包括：“六山”为凤凰山、万岁山、马鞍山（月华峰）、九华山（日精峰）、独山、凤凰咀；“四水”为淮河、濠河（包括南濠水和西濠水）、独山涧、玉带河沿线区域；“一主”为明中都及皇陵历史片区；“一辅”为临淮城址聚落群文化片区；“一核”为凤阳“都府同城”的城市历史格局特征集中延续区域；“两带”为明中都-皇陵历史文化带和凤阳历史城市聚落发展文化带；“四点”为临淮关东大街、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钟离古城、明皇陵这四个历史文化节点。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层次整体格局的保护

保护中都-皇陵历史文化带和凤阳历史城市聚落发展文化带，结合城市开放空间、特色空间、景观绿道等方式串联整合带状文化资源，加强沿带城市风貌塑造。强化“明中都皇故城-明皇陵-历史城区”一体的历史格局，以及自春秋时期以来城址自东向西变迁的历史格局。重点加强由明中都皇故城-明皇陵（皇故城中及御道轴线）、鼓楼-钟楼所构成的都城传统轴线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的保护内容

主要保护内容包括明中都城及皇陵及其周边环境，包括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中国明清城墙、明中都及皇陵的整体格局、重要山体、河流水系、城垣格局、重要轴线、街巷格局、历史公共建筑及相关附属遗产。

第二十九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总体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保护规划（2008-2027）》的具体要求，进行保护与展示。

（2）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保护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

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世界遗产的保护与管理须确保其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完整性和真实性得到保持或增强。

（3） 结合已有考古发掘工作计划，摸清遗存现状情况，将新发现的重要考古遗址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并提出相应保护措施。根据最新的考古与研究成果，及时修编《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保护规划》。

（4） 保护明中都与明皇陵周边整体山水格局，保护明中都内“都府同城”的城市历史格局特征，打造以“凤翔如意”为山水意向的自然环境格局，恢复并展示相关文化景观。

（5） 加强明中都城及皇陵周边历史格局的展示、环境风貌的保护与控制。

（6） 保护与明中都相关的墓葬、采石场以及窑址等附属遗址。将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附属遗存进行登记，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第三十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重要山体的保护

（1） 保护凤凰山、万岁山、马鞍山（月华峰）、九华山（日精峰）、独山、以及凤凰咀等与明中都城、府城选址关系密切的山脉。保护团山、老棉山、老青山等与明皇陵风水关系密切的山体。

（2） 划定山体绿地保护线纳入城市绿线或生态红线管理，严格保护现有山体自然环境及树木植被，加强生态修复与相关历史遗存保护，对于侵入山体保护线的建筑进行逐步迁出，对于需要开放为公共绿地的山体，将周围的现代墓葬进行分阶段搬迁。

（3） 加强采矿与历史文化山体的协调，对于已经造成采矿破坏的山体，结合国土整治和矿山综合治理，修复历史环境。

（4） 挖掘与展示明中都及皇陵历史片区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及九华屏障、龙兴晚钟等历史景观，展示凤凰山、万岁山、独山以及凤凰咀的历史文化内涵。

（5） 加强山水互看、山体互看、山城互看及营城等重要历史景观视廊的保护，通过置换用地功能以及设置观景平台、标识等方式，塑造重要的城市观景节点，展示与提示山体与明中都的密切关系。

（6） 在详细规划中，通过控制山前地带的城市开发强度，控制城市天际线，显现凤凰山、万岁山、马鞍山（月华峰）、九华山（日精峰）作为“明中都皇故城-府城”区域背景山体的轮廓线。

第三十一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河流水系的保护

（1） 加强独山涧-濠河-淮河历史轴带沿线“山-水-城”特色历史格局的保护。

（2） 保护淮河、濠河、独山涧以及玉带河的河道，保护河道水环境质量。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控制沿河大规模建设。

（3） 加强独山涧、濠河、淮河沿岸绿化景观环境的控制，对于中都城内外的水体可按照城市水体和自然水体不同的景观，营造出历史水环境格局，加强玉带河沿岸生态环境的控制，择机恢复外金水河。

（4） 增强独山涧景观带与历史城区、明中都皇故城遗址景观空间的功能联系，塑造系统的绿色空间廊道。增强濠河-淮河景观带与临淮关镇景观空间的功能联系，塑造公共观景节点。

第三十二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城垣格局的保护

（1） 保护明中都皇城、禁城、外城三层城垣的格局。

（2） 保护外垣 9 座城门遗址，重点保护展示涂山门、洪武门、朝阳门、独山门、左甲第门五个城门遗址，重点保护展示皇故城西南城墙、外垣东城埂遗址、北左甲第门两侧城墙以及凤凰咀城埂遗址。

（3） 皇城城垣格局的保护与展示与遗址公园的建设一并进行。外垣西北段位于门台子工业区的城墙以及东北段位于临淮关工业区的城墙沿线，严格限制新建活动，择机搬迁占压城墙、护城河的工厂及建筑。

（4） 加强明皇陵格局研究，保护其皇城、砖城、土城“三套方城”、十字轴线的格局。严格保护控制外垣内的整个陵园环境，加强对从明中都洪武门到皇陵、从明皇陵到凤阳山的皇家祭祀御道的综合环境控制。

（5） 明中都城城垣及明皇陵墙垣周边的道路规划，需要考虑与城垣格局的关系，尽量平行或垂直于城垣走向，减少与避免与城垣的叠压，采用环路绕行城门与水关遗址。

第三十三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传统轴线保护

（1） 重点保护与塑造两条传统轴线。重点保护方丘—凤凰山—皇城—洪武大道—洪武门—圜丘的明中都都城中轴线，钟楼—历代君王庙—功臣庙—城隍庙—国子学—鼓楼的明中都钟鼓楼轴线。

（2） 保护其他传统轴线。保护涂山门—西华门—皇城—东华门—观星台的明中都城市东西轴线，皇陵南北、东西两条陵园轴线，保护龙兴寺轴线。

（3） 严格保护组成轴线的空间要素，控制轴线两侧建筑高度及风貌。

第三十四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街巷格局的保护

（1） 保护明中都城棋盘式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云济街、西华街、东华街、顺城街、朝阳街、涂山街、子顺街、月华街、长春街、子民街东西走向的格局，洪武街、玄武街、左辅街、右弼街、左甲第街、右甲第街、西城街、东城街南北走向的格局。

（2） 明中都城内，规划、新建城市道路，需根据研究成果和历史遗迹，按照明中都古代道路格局进行规划建设，必要情况下进行考古勘察，对于存在道路遗存的路段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 注重历史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的塑造。

（4） 加强明中都城其他位置不详历史街道的研究，保留历史街巷的历史名称，加强街巷内涵研究，对各历史街道进行标牌展示。

第三十五条 明中都及皇陵文化片区历史公共建筑格局的保护

（1） 对于明中都中的古代城市公共建筑所在地，进行重点考古勘探。

（2） 对于确定仍然存在地面及地下遗存的公共建筑遗址，严禁进行建设性破坏，逐步进行考古发掘，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广场，建设活动限制扰土深度，标识展示其遗存。对于确定无任何地面与地下遗存的历史公共建筑，可规划为城市公共空间或公共建筑用地，以区别于其他空间。

第三十六条 临淮城址聚落群文化片区的保护

（1） 尽快编制钟离城址的文物保护规划，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针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区域进行保护整治。

（2） 继续加强对钟离城、濠州城、临淮县城、小东城、西古城等城址格局和内涵的考古研究，摸清周边遗产状况。

（3） 禁止农业耕作对遗址本体产生破坏，保护区内换植浅根系植物，择机搬迁占压城址的村庄。

（4） 恢复或标识护城河和城内格局，积极展示利用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设置防护林带，减少工业对遗址环境的污染和视觉影响。

第三十七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结构

历史城区的保护结构为“一核、一环、两轴、多点、一片”。其中，一核：鼓楼；一环：护城河；两轴：两条传统城市特色轴线，即楼西街-楼东街轴线和府北街-花铺廊街-楼南街轴线；多点：不可移动文物和重要历史建筑节点；一片：鼓楼特色风貌区。

第三十八条 历史城区总体保护要求

全面保护凤阳历史城区内重要历史遗存,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与风貌及与之相关联的周边环境，注重历史文化环境的营造，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以“老城提质”为出发点，调整用地结构，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优先的交通体系，健全展示利用系统，实现历史城区和新区的联动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历史城区城垣形制的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城垣“不规则圆形，开六门”的历史形制。拆除占压城墙地

下遗址的地面建筑，通过考古勘探或研究，明确地下城墙遗址走向的线位。

（1） 充分展示城墙走向，勾勒城郭轮廓。西北段城墙及未被道路占压的城墙应结合道路和用地规划，打造城垣景观公园，城墙遗址可采用地表标识和绿化标识等方式进行展示。

（2） 对反映东南段城墙走向的永乐路、左辅路进行统一规划带有城墙元素的绿化景观、人行道铺地、道路设施外观、标识牌等，设置标识展示历史信息。

（3） 加强城门意向展示。结合开敞空间的营造提示古城门位置，强化城门的历史意象。

（4） 对已消失的“文笔峰石塔”等古迹，应原址设置标识展示牌，提供相关历史信息。

第四十条 历史城区的历史水系的保护与恢复

保护府城“一河护城、两须排水、关沟控水、众井饮水”的府城历史水系格局。即保护护城河、会同馆水池、古下水道（龙须沟）、古井等现存水系，在建设中如发现水关、暗渠、滚水坝、古水井等遗存，应给予及时保护。

（1） 对护城河填埋区段，应拆除占压建筑，择机恢复、贯通护城河水系；恢复护城河时注意参照护城河的原始走向、宽度、驳岸形式，注意保护可能发现的水工遗址（东门滚水坝、水关、暗渠等）。

（2） 对现存水系进行河道清淤和水体净化，完善古城内排水设施建设，控制污水排放，治理水质。

（3） 应结合城垣景观公园的打造，进行亲水环境设计，开辟滨水活力空间，通过具体项目开展节点详细设计，整体提升周边环境品质。

（4） 打通垂直于水体、水系的联通通道，加强标识指引和路径设计，提高水系的公共性、可达性。

第四十一条 历史城区传统轴线的保护

（1） 保护和延续花铺廊段沿街以商业功能为主的历史职能。

（2） 保护轴线沿街建筑的空间尺度。严格控制街道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质、色彩，保持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从形态上强调街道空间的连续性。

（3） 改善轴线两侧人行环境，增加人行道宽度，统一人行道铺装和街道小品。

第四十二条 历史城区历史公共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保护现存历史公共建筑遗存，即鼓楼、会同馆水池、国子监“学井”及清真寺，有条件的予以开放展示。

（1） 加强其他消失公共建筑的研究与考古，将其格局、功能等通过图文、影像、模型等多元化方式展示。

（2） 改善历史公共建筑的周边环境，控制周围建筑的高度。

（3） 将灭失的小型公共建筑（关帝庙、火神庙等）恢复为公共开放空间，作为社区“口袋公园”。

第四十三条 历史城区重点片区保护与塑造

（1） 打造鼓楼特色风貌区，重塑会同馆区域，突显明清府城特色。

（2） 集中整治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重塑历史风貌，恢复传统街巷、院落格局。对局部地区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

（3） 注入传统商业、文化传承、传统居住等多元化的功能业态。

（4） 构建府城生态环境。打造护城河生态景观带，修建都市生态步道，植入绿色景观节点，增加社区公共绿地。

第四十四条 历史城区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保护历史城区“棋盘格局，承袭中都”的传统街巷整体格局，历史城区内尽量不新建、拓宽道路。

（2） 对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对于一类街巷，严格保护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延续街巷传统风貌，包括永安街、头道巷、三道巷、肖家巷、崔妃巷、刘家巷；对于二类街巷，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得大幅拓宽街巷尺度，恢复街巷传统风貌，包括花铺廊街、楼西街、楼东街、楼南街、火

巷、三元街、保火巷、苍巷、二道巷、察院巷、十八桥街、北长胜街、南长胜街；对于三类街巷，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包括府西街、府东街、府北街、文昌街。

（3） 控制沿街巷两侧新建建筑高度，与街巷传统尺度相协调；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延续历史街巷风貌特色。

（4） 构建传统街巷步行体系，串联重要的节点和资源，逐步恢复传统街巷的可达性。

（5） 塑造特色传统街巷，保护沿用明中都与府城历史街巷名称及地名，延续临街业态，并注入非遗文化。

（6） 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1） 处于《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保护规划》中建设控制地带的地区按照其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限高 12 米，并采用具有地方传统建筑风格的建筑形式。其范围为：府西街道路中心线两侧各外放 130 米，禁垣范围外放 80 米。

（2） 根据对皇城-鼓楼视廊限高要求为 12 米、18 米，其余区域建筑限高 24 米，建筑色彩及材料应与自然景色和当地传统材料相协调。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纳入城市紫线，对其中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为历史风貌。

（3）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4）　严格保护传统街巷格局，按照现存尺度、走向、风貌进行分类分层次整治，逐步恢复传统道路、街巷的名称，重点加强与历史格局相关遗存的保护修缮与展示。

（5）　针对街巷问题进行立面风貌整治，保护并恢复街巷的传统铺装，按照传统做法布置环境小品，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质量。

（6）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保护。

（7）　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建议积极建立博物馆等进行公益展示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改变其用途应征求相应级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8）　除不可移动文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分为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和其它建筑等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9）　建议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10）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高度，遵循“整体研究、严格控制”“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分类控制。

（11）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

（12） 完善街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环境设施，各类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13） 依据城市综合实力，参考多元化的保护发展模式，加强街区展示利用。

第四十七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保护：对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对于建议历史建筑，应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建筑的要求，保持原有的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内院允许进行恰当的改善和更新。对历史建筑进行结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结构加固、落架修缮或局部更替结构形式。

（3）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应保持和修缮传统风貌建筑的尺度、形态与外观特色，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进行择机降层及立面整治，使其在高度、体量、样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个别建筑可以拆除更新。

第四十八条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

表 2：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表

名称	类别	具体名单
传统街巷	一类	4条：东大街（玉石街）、东后街、水巷1、水巷3
	二类	7条：店后街、当铺巷、仓口巷、小桥巷、县署街、小猪市、菜市街、水巷2、水巷4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处：临淮关东大街、广运桥
	推荐文物	1处:临淮关淮河古驳岸
历史建筑（推荐）	已公布	无
	推荐	5处（5栋）：衡家楼、迮西川老房、大关渡西侧房管所公房、马立友老宅、县署街赵宅
历史环境要素	古码头、渡口	2处：大关渡、濠河渡
	古驳岸	1处：淮河驳岸
	古桥	1处：广运桥（残存）
	水巷铺地	6条：玉石街、店后街、水巷1、水巷2、水巷3、水巷4
	历史景观	1处：浮桥烟锁

第四十九条 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临淮关东大街和广运桥。严格按照文物修缮的相关要求修缮临淮关东大街和广运桥，控制文物点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将临淮关淮河古驳岸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严格按照文物标准进行修复加固。片区内的衡家楼、迮西川老房、大关渡西侧房管所公房、马立友老宅、县署街赵宅等 5 处建议历史建筑，应参照文物保护的标准进行整体保护，不得拆除、改建。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按照“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整治方式进行保护。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和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街巷两侧及传统风貌建筑周围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其他区域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突破高度控制要求的现状建筑应择机整改。

（4） 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内“河-商-居-文”的传统格局。保护街区内具有近现代商贸与居住风貌特征的建筑。

（5） 严格保护和控制地段内玉石街（东大街）、东后街、水巷等传统街巷的格局、走向、尺度和传统风貌，严格控制沿街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提升街区内景观绿化，加强对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内部公共空间环境的整治，整治街区内步行道路，按照传统做法布置地面铺装和环境小

品。改善街区内生活条件，保留该片区内的生活气息和“沿淮而生”的传统聚落类型。

（6） 注重历史功能与现代功能的有机结合，依据历史功能布局特征，置换功能业态，恢复传统业态。通过发展文化旅游、特色商业及休闲农业等多元化途径，带动区域经济，并以此为契机，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当地人居环境。

（7）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古码头、渡口、古驳岸、古桥、水巷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开展体系性保护与展示，重塑浮桥烟锁的历史景观，凸显因水而生的环境氛围。加强驳岸、码头等滨水空间设计的公共性，利用水巷、院落加强内部与滨水空间的联系。

（8） 加强街区防洪措施，防洪标准应结合防洪设施对历史环境的影响综合确定，尽快确定防洪方案，新增防洪设施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对历史留存下的防洪构筑物、码头等和古驳岸等，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减少破坏。

（9） 尽快编制《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五十条 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

表 3：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表

名称	类别	具体名单
传统道路	一类	无
	二类	3条：花中路、花中路北巷、北宿舍区南侧道路
不可移动文物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2点17栋）：门台子复烤烟厂旧址（西花园洋房、门台子复烤烟厂）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处（5栋）：门台子复烤烟厂
历史建筑（推荐）	推荐	9处（22栋）：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原料厂房、北区分级厂房、分级车间水塔、南区厂房、南区办公楼、方农后花园10号、18号、37号
历史环境要素	水塔、烟囱	3栋：分级车间水塔、锅炉房烟囱、南宿舍区水塔

第五十一条 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门台子烟草复烤厂英美颐中公司旧址和西花园洋楼。严格按照文物修缮的相关要求修缮门台子烟草复烤厂英美颐中公司旧址和西花园洋楼，控制文物点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

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片区内的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原料厂房、北区分级厂房、分级车间水塔、南区厂房、南区办公楼等 9 处建议历史建筑，应参照文物保护的标准进行整体保护，不得拆除、改建。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按照“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整治方式进行保护。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和保护范围内建筑风貌相协调，区域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突破高度控制要求的现状建筑应择机整改。

（4） 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内近现代多个时期工厂区和生活区相配套的传统格局。保护街区内具有解放初期因“工厂办社会”而形成的生产与生活相结合模式的传统风貌特征。

（5） 严格保护和控制地段内花中路、花中路北巷、北宿舍区南侧道路及厂区内道路的格局、走向、尺度和传统风貌，严格控制沿街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

（6） 完善街区基础配套设施，加强西生活区的防涝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公共空间环境，将部分空置厂房与社区功能相结合，提升生活区居住品质，保留该片区内近现代“工厂办社会”的生活方式。

（7） 加强街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与利用，结合厂房、宿舍楼及生产设备的物质空间资源，收集整理烟草生产技艺、工艺流程等相关内容，运用多元化的方式，充分保护与展示安徽烟草工业的活态历史。

（8） 明确街区整体发展功能定位，鼓励功能混合。以工业遗存为基础，以文化创意产业为片区核心产业，着重塑造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展示、售卖功能，兼顾展示、旅游服务、公共服务、商业、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片区。鼓励功能混合，并为周边社区提供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

（9） 协调周边文化资源，实现联动发展。根据《明中都故城及皇陵石刻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协调好外城垣格局保护展示和工业遗产利用的关系。串联

工业遗产、明中都城墙展示带、方丘郊野遗址公园、淮河等资源，形成体验丰富的文旅线路。

（10） 尽快编制《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八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五十二条 保护内容

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222处（229点），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8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3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此外还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04处。

表 4：县域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年代	级别
1	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	明中都涂山门遗址	古建筑	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中都方丘遗址	古遗址	明代	
		明皇陵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明代	
		明皇陵碑及无字碑	古墓葬	明代	
		明中都皇故城	古建筑	明代	
		圜丘遗址	古遗址	明代	
		观星台遗址	古建筑	明代	
2	小岗村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二十世纪70年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鼓楼台基		古建筑	明代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玉蟹泉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唐-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钟离城址		古遗址	春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龙兴寺		古建筑	明代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陈德墓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明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张氏宗祠		古建筑	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门台子复烤烟厂旧址	门台复烤烟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二十世纪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花园洋房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二十世纪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朝阳门及东城埂遗址		古遗址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潘家庄遗址		古遗址	东周-秦汉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明中都北左甲第门及两侧城墙遗址		古遗址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韭山寨寨址		古遗址	宋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於皇寺遗址		古遗址	宋代，元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古堆桥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期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白衣庵		古建筑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赤栏桥		古建筑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淮宁桥		古建筑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严格保护。

（1） 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对于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对于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凤阳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由于新的研究成果和考古发现，建议对《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保护规划（2008-2027）》进行局部修改。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内的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3）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整治

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五十四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 保护凤阳县域范围内现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4 处。

（2） 对于其他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不可移

动文物进行保护，并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划定公布与保护。

在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进行的建设工程，以及大型、中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建设工程范围内（包括取土区）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五十六条 已消失文物的立牌标识

原址立牌警示，原则上不建议复建。对已消失的文物应在原址立牌标识，标识牌可注明文物的消失时间与其历史典故。

第九章　历史建筑（建议）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凤阳县第一批公布了6处历史建筑，其中已有2处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因此，有效的历史建筑一共4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凤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现状用途
HB-01	楼西街余宅民居	传统民居	民国	府城镇楼西街21-5号	居住
HB-02	楼西街时宅民居	传统民居	清代	楼西街88号	商业、居住
HB-03	三元街台宅民居	传统民居	清代	三元街18-1，三元街14号	居住
HB-04	三元街徐宅民居	传统民居	清代	三元街北侧	商业

此外，本规划认定18处31栋传统建筑作为凤阳县建议历史建筑，具体内容见表下。

表 6：凤阳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现状用途
TL-01	凤阳农业学校行政楼	办公楼	1950年代	安徽科技学院内	行政办公
TL-02	楼西街骆宅民居	传统民居	清代	府城镇楼西街北侧火巷子向西77米	居住
TL-03	头道巷李宅民居	传统民居	民国	府城镇楼东社区头道巷中段南侧	居住
TL-04	府城镇清真寺	宗教建筑	民国	府城镇楼西街府城镇中心小学南侧	宗教场所
TL-05	马滩日军仓库	仓库	民国	临淮镇马滩街淮河河道管理局内	储物
TL-06	衡家楼	商铺	清末民国	临淮镇东大街临河最西端	废弃
TL-07	迮西川老房	商铺	清末民国	临淮镇东大街衡家楼东侧隔壁	废弃
TL-08	大关渡西侧房管所公房	商铺	清末民国	临淮镇东大街大关渡西侧	储物
TL-09	马立友老宅	传统民居	清末民国	临淮镇东后街8号西侧隔壁	废弃
TL-10	县署街赵宅	传统民居	清末民国	临淮镇县署街与当铺巷交汇处	居住
TL-11	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原料厂房	厂房	1950年代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北区西侧	废弃
TL-12	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烟草分级厂房	厂房	民国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北区中部	废弃
TL-13	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水塔	水塔	1950年代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北区烟草分级厂房东侧	废弃
TL-14	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北区出货仓库	仓库	1950年代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北区烟草最北侧，靠近铁路站台	废弃
TL-15	门台子烟草复烤厂南区仓库	厂房	1950年代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南区东侧	废弃

TL-16	烟草复烤厂方农后花园18号	居住	民国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方农后花园18号	居住
TL-17	烟草复烤厂方农后花园10号	居住	民国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后花园10号	废弃
TL-18	烟草复烤厂方农后花园37号	居住	民国	门台子镇烟草复烤厂后花园37号	废弃

第五十八条 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确认、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2） 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列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参照有关历史建筑保护规定先予保护，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历史建筑。

（3） 尽快对本次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 20 处建议历史建筑建档并按法定程序公布为凤阳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对府城四眼井、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旧址等具有双重身份的历史建筑，应与文物相关部门共同协商，明确对应保护管理责任。

（4） 常年不定期开展县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经县城乡规划和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5） 凤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6） 加快进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区划，并纳入城市紫线中。

（7）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

（8）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凤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资金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已经发生损毁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其历史风貌。

（9）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棚、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10）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需要进行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工程，需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与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1） 历史建筑周边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1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县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迁移保护的，依法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3） 对于处于废弃状态的历史建筑，在保护的基础上，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场所。

（14） 持原有的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内院允许进行恰当的改善和更新。对历史建筑进行结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结构加固、落架修缮或局部更替结构形式。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保护凤阳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1类31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9项。此外，还应当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外的老字号、老地名、历史文化名人、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

表 7：凤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等级	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	凤阳花鼓、凤阳民歌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	凤阳凤画、凤阳花鼓戏、楼西回民锣鼓
滁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7项）	套色木刻、凤阳民间吹打、花鼓灯、泗州戏、杈拉机、马叉、酿豆腐
凤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19项）	钱杆子、龙舞、王老虎抢亲、太平鼓、淮河大鼓、洪武棍、神话（19个）、传说（31个）、故事（63个）、佛教音乐、皮影戏等

表 8：凤阳名人表

时代	人物	职位或事迹
战国	庄子	古代思想家、哲学家，曾与施惠在观鱼台辩论
	施惠	古代政治家、哲学家，曾与庄子在观鱼台辩论
宋代	崔白	北宋著名花鸟画家，凤阳人
明代	朱元璋	明朝开国皇帝，凤阳人，早年出家于皇觉寺
	徐达	明朝开国军事统帅，封“中山王”，府邸在今大庙镇邬岗村西
	汤和	明朝开国军事统帅，封“东瓯王”，今临淮镇北汤府人，祖墓在临淮镇世子坟村西北
	胡显	明朝开国功臣，封“梁国公”，史载府邸在临淮关镇胡府村
	王志	明朝开国功臣，封“六安侯”，史载府邸在凤阳
	周德兴	明朝开国功臣，封“江夏侯”，史载府邸在凤阳
	张龙	明朝开国功臣，封“凤翔侯”，史载府邸在凤阳
	陈德	明朝开国功臣，封“临江侯”，墓在府城镇二十郢村
	耿炳文	明朝开国功臣，封“长兴侯”，史载祖墓在凤阳
	刘谦	明朝开国功臣，封“东胜侯”，史载府邸在刘府镇
近现代	李克强	现任国务院总理，曾在凤阳东陵村做知青
	王安忆	作家，知青，目睹临淮关的繁华与社会生活后，创作小说《临淮关》
	张中行	国宝级大师，曾任教于北京大学，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团部在今凤阳县委党校，下同）劳动
	张宗麟	曾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潘懋元	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胡孟浩	上海外国语学院院长，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王剑英	历史地理学家、明史专家，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徐匡迪	钢铁冶金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胡孟浩	上海外国语学院院长，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吴伯萧	中国当代著名文学家和教育家，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陈梧桐	曾任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曾在凤阳五七干校劳动
	梅子明、梅竹樵、	革命烈士，梅氏祖孙三代舍身抗日保家国，在红心镇留有故居及

	梅福星	烈士墓
	韩德彩	解放军十大战斗英雄，祖籍大溪河镇

第六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滁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凤阳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继承与发扬凤阳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建立凤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通过博物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4）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功能更新中，鼓励发展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创意产业，鼓励传习基地和传习所的建立。

（5）　制定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

（6）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确定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民间艺人带徒授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7）　加强对凤阳名人文化的研究。开展历史名人的调研和普查研究工作，对历史名人文化资源进行全局性、系统性的摸底汇总、系统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人的价值，做好阐释。

（8）　保护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如老字号店铺、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等。结合物质载体进行保护，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采用标识、挂牌、说明等多种方式进行保护与展示，将其中价值较高的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加以保护。对于没有实体的名人文化，有条件地可建设名人纪念馆、雕塑、名人文化广场等形式，丰富名人物质载体，展示名人事迹和人文精神。

第十一章 环境品质提升和展示利用

第六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层次整体高度控制

城市规划区层次整体高度按照《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整体控制。加强各景观视廊及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要素周边的高度控制。

（1） 加强景观视廊的高度控制；钟鼓楼视廊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皇故城-鼓楼视廊高度不超过 18 米，其中，承天殿午门-鼓楼视廊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2） 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周边建筑高度与文物及历史建筑相协调。确保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原有建筑高度只减不增，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与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建筑高度相协调。

第六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层次整体风貌控制

划定五类风貌控制区：遗址风貌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工业风貌区、历史风貌协调区及自然田园风貌区。

（1） 遗址风貌区：主要包括明中都皇城、外垣、方丘、圜丘及其他城址与古遗址区域，不鼓励复建，鼓励意向性展示；

（2） 传统风貌区：主要包括历史城区、皇陵、龙兴寺、临淮关等地区，主要以中国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应采用坡顶形式；

（3） 历史工业风貌区：主要包括门台子卷烟厂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以工业遗产、近现代多层建筑风貌为主。

（4） 历史风貌协调区：包括遗址风貌区和传统风貌区周边，应与传统风貌协调，可采用新中式风格、坡顶建筑形式。

（5） 自然田园风貌区：以绿地、农田为主，建造的辅助性公共用房，以低层、生态、新中式风格或乡村田园风格的建筑为主。

第六十三条 历史城区发展目标定位

以彰显古城历史文化内涵、促进“老城提质”为目标，将历史城区发展成为最具活力且延续传统文化、商业及生活气息的核心片区。

第六十四条 历史城区结构优化

优化历史城区结构，以特色空间为发展增长点，构建“一核一环两轴线，多节点双片区”的特色发展结构。其中，一核：鼓楼文化核心；一环：护城河休闲绿化环；两轴线：两条传统城市特色轴线，即楼西街-楼东街轴线和府北街-花铺廊街-楼南街轴线；多节点：多个重要节点，包括三元街节点、四眼井节点、关帝庙节点、学井节点、会同馆节点、镇濠门节点、文治门-铜井节点、肇庆门节点、集凤门节点、九华门节点、靖淮门节点；双片区：鼓楼特色风貌区和会同馆区域。

第六十五条 历史城区人口规划

（1） 疏解和控制老城人口。历史城区内人口逐步疏解到 1.4 万人。

（2） 优化人口结构，激活老城活力。通过用地调整、功能优化、政策保障等综合措施，优化人口结构，促进老城文化传承与复兴。通过环境提升、交通优化等措施改善居住环境，缓解社会矛盾。

第六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构建历史城区交通保护环。规划建设北护城河外东西向交通主干道，与现有宜文路、永乐路、左辅路构成交通保护环路。

（2） 保持历史城区内主要道路尺度不增加，打通局部街巷，形成交通微循环。调整总规中对历史格局造成破坏的道路，取消鼓楼传统风貌区中的规划道路。疏通仓巷、三元街、詹家巷，形成机动车单行道。

（3） 优化历史城区静态交通。取消规划地面大型停车场，结合用地更新修建地下停车场，鼓励分散式小型停车场设置。建议取消《凤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中原规划设置于鼓楼东侧的大型停车场，以保存特色风貌区传统肌理。

（4） 打造小循环的慢行绿色出行模式。系统提升慢行出行环境，在街区内部根据出行方式和等级划分慢行区域，以激活街区的活力，保障慢行优先权。结合特色风貌格局，打造独具特色的步行街，缓解社会车辆对古城核心区的直接影响。

第六十七条 历史城区用地功能调整建议

（1） 视情况将文物的保护范围划定为文物古迹用地，并落实在用地规划上。

（2） 取消历史城区内部大型地面停车，增加历史城区外围停车用地。

（3） 增加绿地和公共广场空间，提升古城的整体气质和形象。

（4） 引导用地功能转变，逐步向外疏解教育功能，置换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居住、小型商业等功能。提倡功能混合，增加商住混合用地。适当增加商业服务用地，提升古城服务功能。禁止跨街区建设大型商业、医疗、教育等功能。

（5） 新老城用地功能联动协调，政府办公、大型商业、大型公共服务向新城中心转移。

第六十八条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按照“彰显中都、总体控制”的原则进行全面控制。

（1） 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 24 米以下，对历史城区内的超高建筑择机降层处理。

（2） 落实中都城涉及历史城区的景观视廊的高度控制。

（3）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中按照具体文物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中的控高严格执行；钟鼓楼轴线两侧，以楼西街中心线向两侧各外放 130 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4） 鼓楼特色风貌区中建筑控高 9 米；护城河两侧 28 米内控高 9 米。

第六十九条 历史城区整体风貌控制

（1） 历史城区内的城市风貌应按照“整体协调、分级控制、局部塑造”的方针进行严格控制。

（2） 历史城区内的建筑，色彩应以灰白色系为主色调，屋顶形式应以坡屋顶为主，禁止建设体量过大的公共建筑，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保证古城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3） 进行分类分区控制，并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其中一类风貌控制区为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保护区，二类风貌控制区为历史城区的其它区域和古城外围过渡控制区，三类风貌协调区为历史城区外的环境协调区。

表 9：历史城区整体风貌控制表

	一类风貌控制区	二类风貌控制区	三类风貌控制区
建筑风格	新建改建建筑严禁采用与传统风貌相冲突的建筑风格；应采用传统建筑形，鼓励带天井的院落式建筑。	新建改建建筑不宜与传统风貌相冲突。	可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色彩、材料、构建	色彩应以凤阳当地传统砖瓦为主，严禁使用与传统风貌建筑色彩相冲突的外立面，如白瓷砖、水泥抹灰等。	不宜使用与传统风貌建筑色彩相冲突的外立面，如白瓷砖、水泥抹灰等。	可以与凤阳当地传统色调相协调的色调为主。
建筑体量	建筑高度上应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要求；新建、改建建筑体量不宜过大；沿街连续面宽不应过长。	建筑体量不宜过大；沿街连续面宽不宜过长。	体量不宜过大；不宜采用巨构综合体形式。
屋顶形式	应以坡屋顶为主	宜以坡屋顶为主	鼓励采用与凤阳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坡屋顶形式。
严格程度	“严禁”“应”	“不宜”“宜”	“不宜”“可”“鼓励”

第七十条 市政工程设施改善

（1） 划定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鼓楼历史风貌区 2 个非标准化市政配套区。区域内优先保证电力、给水、排水设施，组织非标准化施工的技术研究，支撑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实施。区域内狭窄地段敷设管线无法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安全间距要求时，可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满足管线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2） 历史城区内应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应与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电力开闭所及配电所的设置应采用室内型。对明中都城南部现

状 220KV、110KV 线路结合城市路网进行改线，尽量减少穿越遗址风貌区和历史风貌协调区。

（3） 将历史城区内的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移至护城河绿化带内规划的公用设施用地。改善历史城区内环卫设施工艺水平，控制污染，减轻周围居民视觉感官上的影响。

（4） 历史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作为过渡，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体制，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等无法满足分流制布局的地区保留截流式合流制；

（5） 市政管线宜采取下敷设的方式，当受条件限制需要采用架空或沿墙敷设的方式时，应进行隐蔽和美化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人防工程规划建议

到规划末期，历史城区内应建设人防工程5040平方米。由于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安全的需要，限制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内大规模开挖新的地下室，建议其地下人防设施在外围解决。

（2） 消防规划建议

可结合明中都皇城保护需要在遗址公园与历史区之间设置专职消防站，在历史城区内设置社区消防点；历史文化街区与风貌区内设置紧急疏散通道，确保通道畅通，加强与外围城市道路的衔接；街巷狭窄区域，应配备消防摩托等小型消防装备；消防设施建设应与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风貌相协调。

（3） 抗震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按七度设防，历史文化街区内维护差的古建筑、近现代建筑应作为修缮加固的重点。护城河绿化带、凤阳阳中学操场及会同馆绿地可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明中都皇城遗址公园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历史文化街区外围需设置紧急避难疏散场所。逐步降低历史城区建筑密度到30%以下。

第七十二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以价值为导向，整体展示。

（2） 保护第一，合理展示，可持续利用文化遗产资源。

（3）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

（4）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5） 以充分研究挖掘为基础，结合标识、展示牌、出版物、视频、广告、网络等设计，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6）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第七十三条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县域展示主题规划

凤阳历史文化主题——以凤阳县域北部与凤阳城市发展历史相关的文化遗产为主要展示对象，包括钟离古城、临淮关、明中都及皇陵、考西村历史村落等，展示凤阳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

凤阳山水景观文化主题——以凤阳县域南部的凤阳山自然风光以及周边历史人文相关遗产作为主要展示对象，内容包括凤阳山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森林公园、柳泉寺革命旧址、吴窑村以及韭山洞，展示南部凤阳山优美的自然风光，以及凤阳丰富的人文底蕴和近现代革命文化。

凤阳农业特色文化主题——以凤阳县域东部的自然与农业风光为对象，以小岗村展示节点为核心，学习沈浩精神、体验农家生活，发掘凤阳村镇的历史文化内涵。

（2） 县域展示路线规划

根据展示主题，结合现有主要交通线路S310、X062沿线区域的自然景观独特的山体、重要风景名胜区、历史村镇、革命遗存以及主题性博物馆等，设立四条展示路线：凤阳历史文化展示主路线；山水文化景观展示路线；农业特色文化展示路线；京京古驿道文化展示路线。

（3） 县域展示服务设施规划

加强服务设施建设，以凤阳主城区作为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接待中心，同时在各线路重要展示节点上设立次级接待中心。增加适量公厕、问询处、停车

场、休憩站、垃圾箱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等多种需求。

第七十四条 中都城展示利用规划

（1） 文化展示主题

凤阳城市历史变迁主题——以凤阳中都城内重要的城市发展相关历史遗产作为主要展示对象，包括钟离古城、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凤阳县旧址、明清府城以及门台子英美烟草公司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历史遗存，展示凤阳完整的古代城址变迁过程。

明代皇权文化主题——以凤阳中都城内明代皇权文化相关重要遗存和历史景观作为主要展示对象，包括方丘、明中都皇城遗址公园、承天门、洪武门、圜丘、明皇陵以及明陵风雨历史景观，展示凤阳明代皇权思想下的营城策略。

凤阳城市人文山水主题——以横贯凤阳中都城的山体、河流、水域以及相关的历史景观为对象，包括马鞍山、凤凰山、观星台、烟锁浮桥、濠梁观鱼、钓台春涨、凤凰咀等，展示重要山体山脉对凤阳古代城市营造的影响和凤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2） 展示利用路线规划

结合中都城资源分布情况，依托现有中都大道、S310以及独山涧等，串联起主要资源点，布置凤阳城市变迁展示路线、明代皇权主题展示路线两条主要展示路线，以及人文山体、人文水体两条主要展示带。

（3） 服务设施配套

结合重点展示区，规划建议在历史城区及其周边设置多处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围绕服务中心建设停车场、宾馆及餐厅等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形成集咨询、停车、住宿、餐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片区。在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内适量增加公厕、问询处、停车场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方便、快捷的旅游服务。

在各展示点处分别设立解说牌，要求内容完整简洁，解说牌造型统一、美

观，并采用近人尺度，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七十五条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利用总体原则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的前提下，着重展示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同时研究并提炼凤阳历史文化、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意象元素，后期结合保护展示相关的城市设计进行展示。将凤阳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古迹等的物质空间相结合，充分展示凤阳历史文化内涵。

（2） 传统城市特色展示轴

规划以鼓楼为历史城区展示利用的核心，布置南北向、东西向两条主要传统城市特色展示轴，并以历史街巷和现状城市格局为依托，规划次级展示轴，串联起传统商业区、传统居住区、府城文化传承区等三个主要文化特色展示区。

传统商业区内包括关帝庙、三元街两个清代文化展示节点，沿街商铺以传统餐饮、小吃、特色手工艺品制作展示及售卖为主题，形成文化、艺术、商业相混合的功能，展示凤阳历史悠久的传统商业。

传统居住区内包括四眼井明代文化展示节点。区域内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持和展示凤阳传统居住建筑的风貌特征，同时增加沿街绿化及可停留休闲空间，吸引人流驻足休闲。

府城文化传承区内主要包括会同馆文化展示节点。利用明中都会同馆遗址，结合周边护城河休闲绿化带，形成独具特色的公共展示开放空间。区域内商铺以游客服务配套商业为主，形成高品质的文化休闲区。

（3） 护城河休闲绿化环

规划利用护城河沿河风光带以及城垣、城门遗址作为展示凤阳明清古城格局风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休闲绿化环。改造护城河驳岸，增加亲水性，两侧布置文化景观小品，提升整体环境品质，打造护城河绿化空间节点，通过再

现等多种方式加强重要遗存的标示性展示，并配套滨水特色商业服务，串联起九华门、靖淮门、镇濠门、文治门、肇庆门、集凤门六处城门遗址以及学井文化展示节点、铜井文化展示节点。通过绿化轴线延伸护城河绿化环，将其与周边的明故城、独山涧绿环景观带一体化连接。

（4） 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修缮及妥善管理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大力宣传传统文化。规划建议挖掘圜丘、国子监、会同馆、科技学院建筑群的历史文化内涵，辟为小型博物馆、展览馆等参观游览场所加强展示。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保护凤阳花鼓、凤阳民歌、凤阳凤画等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鼓励商铺经营本地特色美食、传统手工业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古城浓厚的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6） 展示利用线路规划

充分利用楼东街、楼西街、楼南街、府北街等传统城市轴线和传统街巷，串联起学井、会同馆、关帝庙、四眼井、护城河等重要展示节点，形成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路线。并根据需要在沿线布置相应的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与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分期实施规划

规划分近期、远期逐步实施各个层面的各项保护工作。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2019-2022年，远期工作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

第七十七条 近期工作重点

（1） 组织建设工作。制定凤阳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申报工作方案，成立名城保护与申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机构，召开名城申报动员大会，建立领导小组定期工作会议机制。

（2） 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明中都及皇陵石刻保护规划》的修订工作，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并公布《凤阳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3） 明中都城及皇陵的保护工作。开展明中都圜丘遗址、方丘遗址、城门遗址、明皇陵石刻、观星台遗址、明皇陵等的修缮及勘探工程。探明明中都相关遗址、圜丘、方丘、皇陵等大型礼制建筑的格局及遗存，基本完成本体及格局的展示。

（4） 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增加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挂牌，并完善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针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完成挂牌并开展修缮工作。

（5） 街区改善工作。制作并设立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开展临淮关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门台子英美卷烟厂历史文化街区和鼓楼特色风貌区的建筑修缮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及环境整治工作。

（6） 明中都格局展示与环境提升工作。开展鼓楼广场、龙兴寺、中都各城门、城隍庙等明中都城重要历史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完成明中都皇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新增明皇陵、圜丘、方丘、观星台遗址公园的建设。开展明

中都外金水河、北濠、府城护城河等沿线公园建设工程及河道清淤治理工作。加强皇城及重要轴线上道路绿化工作。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有条件的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遗资料库，加强宣传推广，帮扶非遗传承人，加强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和场所保护，开展非遗活动。

（8） 制定并颁布《明中都保护管理办法》、《凤阳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凤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凤阳历史建筑管理办法》。

（9） 宣传工作。开展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众宣传工作。

第七十八条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构。组织成立“凤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凤阳县领导任主任，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委、办、局共同参与，负责制定名城保护的重大方向和策略、审查与名城保护和申报相关的重要规划设计，协调和监督与名城保护预申报相关的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凤阳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事务与协调工作。

（2）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它多种形式筹集保护资金。

（3） 建立专家参与机制与平台，形成政府领衔，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的管理机制。

（4） 建立凤阳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云平台。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凤阳历史文化的各类档案资料，为各种历史信息保护与传承建立好数据平台。

（5） 确立切实有效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等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规划宣传，使广大市民能够积极参与名城的保护和发展，推动市民自觉遵守保护规划管理的意识，疏导和杜绝随意乱搭乱建的行为。

（6） 建立文化与旅游相融合的发展原则。旅游开发应当坚持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永续发展的原则，应以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传承相结合，并应最大程度惠及当地社区，既有利于地域和民族文化的传承，又有利于名城社会经济活力的保持。

（7）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与历史文化相关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弘扬优秀历史文化，进一步扩大凤阳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8） 充分发挥多学科专家的作用，通过人才引进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培养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保护专业技术人才，为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提高名城保护工作的整体质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八十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及凤阳县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划由凤阳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由市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总体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如需要重大调整，必须经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编。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划成果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